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三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據呈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呈報到部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四件.....三

司法院訓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准銓叙部函為調查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由(附原函)(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三

最高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為准銓叙部函為調查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九件.....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派黃錫東充杭縣地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任命陳名元等試署杭縣等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八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令知本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現將卒業仰查明該省需要法醫人員情形具覆核辦由（附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八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各監典獄長應常川駐署督察以重職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九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陝西王二才等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尚有違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附原判決書）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一〇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為令發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一二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為令發永豐縣長施作霖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一二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為律師趙德成違背職務應受訓戒處分仰照章執行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一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戴振鵠辭職派陳剛代理理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武昌地院推事劉藩就職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四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臨川地院候補書記官張景堂任事期日暨擬從優敘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四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蕪湖地院學習書記官錢開甲病故遺額請派吳長春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報蘭谿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周之翰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擬將第五監獄教誨師龔渭准予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送該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冊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一五

公函

司法部聘函

函聘劉鍾英等爲本部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九  
函聘夏勤爲本部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二〇

解釋

解釋當事人不許留置送達應如可救濟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一  
解釋登記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一  
解釋執行異議案件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二  
解釋因未繳訟費駁回上訴案件在未送達裁定前已予補繳如何救濟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三  
解釋典產應納之稅捐應由何方負擔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三  
解釋認領非婚生子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盧邦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二七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羅致民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一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畢業榜示.....三九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四〇



府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呈報到部任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院 令

## 司法院令

書記官待遇曾靜華、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派費毓洪、代理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派石志泉、前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派何濟成、陳景燾、兼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七六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爲令行事，案准銓叙部十月三十一日登字第八四號公函，爲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或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請察照，並轉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如有未經送部者，查明補送，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仍隨時檢送議決書，以利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會呈報議決懲戒案件，歷經本院轉送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抄發銓叙部原函一件

附原函

敬啟者：案奉

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

「現准 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

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尚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

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督察處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敘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敘進者被升敘，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為銓叙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叙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為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叙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叙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叙兩權相輔為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敘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查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澄清仕途，亟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

惟由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由部轉知各地方委託審查機關，於審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敘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毋庸另行轉知，但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函達，以免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

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尙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

考試院核准照辦，飭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辦法，商請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飭將歷辦前項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並即隨時通知。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查原案所列懲戒案件，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前經歷准

大法院函轉議決書到部，毋庸再行檢送調查表式，惟為普遍調查起見，相應函請

察照，並轉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如有未經送部者，查明補送，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仍隨時檢送議決書，以利

辦理。

至所屬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叙進者，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加以糾正，函知本部，以備查考，為荷。謹致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七七號

最高  
司法院  
行政部  
院長茅祖權

為令行事，案准銓叙部十月三十一日登字第八四號公函，為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請察照，至所屬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叙進者，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加以糾正，函知本部，以備查考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抄發銓叙部原函一件

司法院  
行政部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陳剛充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吳長春暫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賈運謨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黃錫東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陳名元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童德新試署浙江餘姚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姚啓泰試署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宋述樵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本部總務司司長關霽另候任用應即免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科長田僑無庸兼總務司第四科科长職務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繆鴻俊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科長繆鴻俊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王起孫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除請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本部簡任秘書張九維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本部科長鍾尙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本部刑事司司長李泰三兼代刑事司第二科科長職務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李碧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科長李碧仍在刑事司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科長鍾尙斌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查童德新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派黃錫東接充並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令將部令暨前呈證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黃錫東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二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案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先後呈送擬任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名元餘姚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童德新義烏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姚啓泰資格審查表件請核轉等情當予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及簡表到部陳名元童德新姚啓泰應委試署合將任命狀及原送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備核再陳名元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童德新應暫月支俸銀六十元姚啓泰應暫月支俸銀七十元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任命狀三件 證件三冊 簡表一紙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六五號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請分令各省高院查核需要法醫人數，俟第一屆法醫研究員畢業時分發任用，並提高待遇等情到部。查該所法醫研究員，瞬將研究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部酌量派赴各級法院服務，該所研究員章程第十條已有規定。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查明該省需要此項法醫人員情形具覆，以憑彙案核辦。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分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核需要法醫人數，俟職所第一屆研究員畢業時即分發任用，並提高待遇事：竊查職所奉 令招置之第一屆研究員，經甄別考核，於今年年底卒業者，約計十七人，距畢業日期，僅二個月，似應預籌為公服務辦法，知照各省高等法院，查核擇要任用，以利檢務，而符培育人材之初旨。至本屆研究員資格，均係國內醫科大學畢業，而在職所研究期滿者，故與法官訓練所畢業生，似應同等待遇，因學詣既深，待遇過薄，便難羈絆，為法檢前途計，為各地法院事實計，能以學習推事待遇，月薪在百元左右，使得安心工作，改善檢務，亦所以改進司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司法部部長羅

司法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七零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監獄事務，首重戒護，而戒護之重要，尤以夜間爲最。典獄長爲監獄長官，自應常川駐署，以便督察。乃聞各監典獄長，多係在外住宿，以致各科看守長無人督察，每逢值宿，輒倩主任看守庖代，似此情形，不惟忽玩職務，且恐發生危險，殊非整飭獄務之道。嗣後各監典獄長，應於各科看守長值宿時間，嚴密抽查，如發現上述庖代值宿情事，應即呈請懲處，該典獄長如奉行不力，致發生各種事變，更必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七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府谷縣覆審王二才預謀殺人判處死刑魏李氏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一案卷判請核到部核閱原卷本案被害屍體未經檢驗取爲證據而原判所列事實又僅載案件發覺經過及被告之供述並未依職權加以認定已有未合且被告王二才之殺人事前如何謀劃臨事如何實施以及魏李氏曾否參預謀議事實均欠明瞭即難得相當之用法根據案經確定合亟檢發原卷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計發原卷三宗 鈔判一件

附原判決書

陝西府谷縣政府刑事覆判決書法字第一號

判決

原告魏六根年四十三歲本縣魏家畔業農

楊秦鎖年五十歲本縣石可梁業農

范二拉年五十一歲本縣龍洞村業農

被告王二才年五十歲山西河曲縣傭工

魏李氏年二十六歲本縣魏家畔

右被告等因共同預謀殺人經本政府判決呈送陝西高等法院榆林第二分院覆判經裁定發還覆審本政府爰審訊判決如左

## 主文

王二才預謀殺人處死刑並無期褫奪公權

魏李氏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并有期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 事實

先是本府案據第二區黃甫牌鄉長白海龍報稱四牌閭長蘇三老虎謂該閭魏家畔民人魏玉柱於本年四月初三晚間被魏治和王二才並其妻魏李氏用繩勒死掩埋因雨將屍軀冲露經屍者之表兄范二拉楊秦鎖并本族魏六根將魏治和王二才魏李氏等拿獲該閭長隨即解送黃甫辦公處敵等以事關人命應速備文解送鈞府依法懲辦等語魏六根范二拉楊秦鎖等均供魏治和王二才等見魏玉柱備就盤實確定脚程向其妻魏李氏去口外務農該被告等見財起意會同魏玉柱之妻魏李氏將魏玉柱用繩勒死掩埋魏治和王二才因宿與魏李氏有姦擬將魏李氏拐往口外販賣以向因勒姦并有毆打玉柱情事等語本府正派往檢驗間忽據鄉長白海龍呈稱該屍以天氣炎熱全身破壞且被狗損食頭顱四肢均脫落實無法着手請免檢驗等情又據王二才供去年四月初二晚上魏治和到麻地溝叫我因他勒死魏玉柱我當允許於魏玉柱看戲返回走在路上我們就將他阻住勒死在魏玉柱未死時我就與伊妻發生了關係我們預先知道魏玉柱要搬妻走口外就向魏李氏商議將他男人勒死一同去口外謀生魏玉柱死後我與魏李氏常來常往所供是實等語又據魏李氏供去年四月初三晚上魏治和王二才約我男人魏玉柱看戲後即同兒女安息他們並將氏門從外鎖住至第二日午前魏治和將門開放對氏說我同王二才昨晚將你男人勒死不教氏聲張他們與我供給吃穿并要搬我去口外若不依從就拿刀殺我母子於是將我引到他家居住至我與他發生關係我男人不在家時他要接住他家房主不讓他就與房主打架結果將氏強拉上走的王二才係我男人死的前兩日與我發生關係自我男人死後他們就與我常來常往了從前我男人與我商妥去口外謀生被魏治和王二才知道遂向氏說將氏男人殺死咱們一同去口外事後經范二拉等察覺不讓他們搬我所供是實等語是為本案事實

## 理由

查被告王二才對於魏李氏宿有姦情以後因戀姦情熱同謀勒死其夫魏玉柱擬將魏李氏拐往口外亦當庭直供不諱其目無法紀惡性之大實為昭然核其所犯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預謀殺人罪恰相符合魏李氏事前既知王二才要勒死其夫魏玉柱不但向其夫告知且事後甘心忍受聽其供養若非戀姦情熱共同相商何能如此縱謂門外上鎖未與同行實施下手其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同謀殺人罪已極顯然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據上論結爰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特為判決如主文